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 许准字〔 〕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 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等规定的（法定条件、标准、管辖等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（准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，如核准从事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）和（从事职业中介服务活动的一些注意事项、技术要求、颁证等事宜的告知）。

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持本决定，到（办理地点）办理（领取）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（注：如准予许可决定书与许可证件一并送达申请人，本款可略）。

 ××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备注：**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 |